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
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GH-2024ZCFW-01001

采购人：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 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六 确定中标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一、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5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7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5 报告违法行为	38
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9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9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4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94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6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97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8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99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00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0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0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6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107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7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113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GH-2024ZCFW-01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8.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8.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东部(东二环至东五环)	约 88.75 万(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南部(南二环至南五环)	约 88.75 万(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1	
3	西部(西二环至西五环)	约 88.75 万(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1	
4	北部(北二环至北五环)	约 88.75 万(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1	
5	中部(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约 103.5 万(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1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2包：南部（南二环至南五环）、3包：西部（西二环至西五环）、5包：中部（网络在线闭卷考试）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约 281 万元，约占总金额 61.29%；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份额：约 196.7 万元，约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份额采购的项目（预留 6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本项目第 2 包、第 3 包、第 5 包为预留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

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3.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4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5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6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1 包：东部（东二环至东五环）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1

预估人数：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考试开始月份：2024.3

2包：南部（南二环至南五环），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0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1

预估人数：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考试开始月份：2024.3

3包：西部（西二环至西五环），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0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1

预估人数：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考试开始月份：2024.3

4包：北部（北二环至北五环）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0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1

预估人数：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考试开始月份：2024.3

5包：中部（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103.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46.00 元；

考试承办单位（个）：1

预估人数：约 15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考试开始月份：2024.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尹老师 010-55598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彭薄 010-68995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彭薄

电话：010-68995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务组织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考务组织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考务组织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4 包：17750.00 元/包； 第 5 包：20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9950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文件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纸质文件签署、盖章

- 14.3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为 WORD 版和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 PDF 扫描版各一份，载体为光盘或 U 盘。需采用不干胶粘贴标签、光盘笔等形式在载体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14.4 投标文件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后封皮和骑缝处加盖公章。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不可拆方式胶装成册。
-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或装订不合格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文件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纸质文件提交

- 1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及核查投标保证金，除投标文件外，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汇款凭证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密封袋封套上均应标注（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一封面”）。
- 15.6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5.7 投标文件文件递交地址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8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5.9 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10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11 如递交投标文件的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6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 16.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电子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纸质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纸质文件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3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纸质文件的开标的。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p>	<p>■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文件加盖公章</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文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 第 1-4 包: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分
2	商务 (20分)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在实际工作时具备相应能力	提供已具备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得 5 分，提供承诺文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3		能提供在所属区域具备承接理论和实操考核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或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在相应区域具备承接理论和实操考核的场地和设备设施。	提供已具备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得 5 分，提供承诺文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4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是否遗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响应全面准确得 3 分；响应全面性一般准确性一般得 2 分；	3分

			响应不够全面准确得 1 分。	
5			投标文件表述前后一致，内容无误得 2 分，投标文件表述有前后不一致或内容错误，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6		类似业绩	<p>供应商需提供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前三年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合同。</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日期页等）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类似业绩的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发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的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5 分
7	技术 (70 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0 分，采购要求中每一项具体要求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8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p>	20 分

			<p>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考场情况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选考场的校园环境、教室条件、座位间隔、环境卫生、采光与通风条件、交通的便利性等进行评审：</p> <p>考场环境好、教室条件好、交通便利得 20 分；</p> <p>考场环境较好、教室条件较好、交通较便利得 15 分；</p> <p>考场环境一般、教室条件一般、交通便利性一般得 10 分；</p> <p>考场环境较差、教室条件较差、交通便利性差得 5 分；</p> <p>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p>	20 分
10		项目负责人	<p>根据拟派单位项目负责人从学历、职称、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分 5 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工作经验丰富，得 5 分；</p> <p>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3 分；</p> <p>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工作经验一般，得 2 分；</p> <p>中专以下学历、无职称、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p> <p>（响应文件中应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p>	5 分

			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		项目组成员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考务管理人员、监考人员、安保和后勤保障人员)构成、岗位职责、人员经验等项目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成员构成完整、合理, 岗位职责详细、清晰, 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团队成员构成较完整、合理, 岗位职责较详细、较清晰, 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7 分;</p> <p>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一般, 岗位职责详细程度一般、清晰程度一般, 人员经验一般得 4 分;</p> <p>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较差, 岗位职责详细程度较差、清晰程度较差, 人员欠缺经验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12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 措施较得当、较有效得 3 分;</p> <p>应急预案一般合理可行, 措施一般得当、一般有效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措施较差、有效性较差,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二) 第 5 包 (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价格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分
2	商务 (10 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需提供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前三年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合同</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日期页等）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类似业绩的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发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的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 	5 分

3		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是否缺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响应全面得3分；响应全面性一般得2分；响应不够全面得1分。	3分
4			投标文件表述前后一致，内容无误得2分，投标文件表述有前后不一致或内容有错误，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5	技术 (80分)	研发能力	<p>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47分； (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要求共47项技术参数)</p> <p>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减1分，减完为止；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p>	47分
6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程度	<p>对本项目总体认识、理解和整体规划： 认识和理解准确，内容全面、具体、清晰，整体规划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认识和理解较准确，内容较全面、较具体，整体规划较为合理，得3分； 认识和理解基本准确，内容基本具体、不够清晰，整体规划合理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5分
7		实施方案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全面、部署明确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工作方法得当，对项目需求响应全面，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较具体、部署得</p>	5分

			<p>当，对项目需求响应较全面，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基本合理、欠完善，对项目需求响应不全面，无针对性，部分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人员配备	<p>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权责分明，分工明确，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得 5 分；</p> <p>人员安排较合理完善，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较明确，成员相关经验较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无针对性，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较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9		日常运维方案	<p>服务流程内容全面、具体、科学、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计划合理，运维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完善，能够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得 5 分；</p> <p>服务流程内容较具体，计划较合理，运维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较完善，可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3 分；</p> <p>服务流程内容简单，不够具体，针对性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10		培训服务方案	<p>计划及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p>	5 分

			<p>计划或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低，得 3 分；</p> <p>计划或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p>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和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内容清晰，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较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12		应急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	<p>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得 3 分；</p> <p>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基本规范，针对性较低，得 2 分；</p> <p>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jw.beijing.gov.cn>）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为保障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公开采购考试承办单位。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为理论考核，采用计算机辅助闭卷测试（简称机考）和网络在线闭卷考试（简称网考）的方式组织。机考是考生在考点机房的计算机考试系统上参加考试，通过点击试题答案选项应试，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评阅试卷，当场显示考试成绩；网考是考生使用电脑+手机在家或单位参加考试，采用 AI 图像识别、低延时音视频技术及场景化展示等云考试方式，将考生的电脑操作、环境音视频等生成音视频流汇总在监考平台，通过智能识别监考技术，实现个体异地分散考试的云监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考核，其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用计算机辅助闭卷测试的方式组织，实际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或模拟操作）+口试的方式组织；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为理论考核，采用现场纸质闭卷测试的方式组织，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命题、阅卷及公布成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北京地区相关考务组织工作。

二、具体要求

（一）理论考核（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和纸质闭卷考试）要求

- 1、提供具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固定场所，理论考核场所位置应在五环以里，交通便利（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2、乙方根据 2024 年建设行业考试计划按期组织考试，每场安排不少于 200 人。

3、乙方提供具有不少于 200 台计算机且安装有智能监考系统和考试软件的机房（软件部分由乙方提供，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考生安排考位应满足前后、左右 100cm 以上的间隔，每机房配备 2 名监考人员和 1 名技术支持人员。

4、乙方于考试举行前 1 天，按照“考场安排”，在考试场所明显位置张贴横幅和考场分布示意图，在教室门上张贴考场编号和准考证起止号，同时在教室的桌面粘贴相应的准考证号，引导考生能够顺利到达指定教室和相应座位。

5、乙方配备考务办公室，每个闭卷笔试考场配备 2 名具有监考经验的人员参加监考。安排 1 名以上单位负责人和 5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考务工作，每个考场配备 2 名具有监考经验的人员参加监考（监考人员亲友参加考试，监考人员要自行回避）。

6、乙方监考人员应服从甲方巡考人员的监考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不得替考、作弊），核对考生身份，做好考场记录，考场记录需由乙方负责人签字。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8、乙方应配备饮用水、监控设备和电子信号屏蔽设备。

9、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疫、安全报备、配备防疫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等，遇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10、乙方应按要求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及时进行警告、及时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资格。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12、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理论考试（网络在线闭卷考试）要求

1、服务器性能要求

（1）供应商需至少提供如下配置服务：

服务器 \geq 200 台，单台服务器规格需 \geq 8 核 \geq 16G，数据库服务器 \geq 2 台，单台服务器规格 \geq 32 核 \geq 128G，数据库 Redis 实例规格 \geq 256G 集群（16 节点）。

（2）服务器负载均衡（SLB）需支持连接数 $>$ 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CPS）

>10 万，每秒查询数（QPS）>5 万，WEB 防火墙带宽>5G。

（3）系统中所有功能模块请求响应时间需<3 秒。

（4）考生同时在线数需>5 万人/场，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直播监考考生数需>5 万人/场，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

（5）试卷提交（最低数）需>5 万人次/秒，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考生视频提交（最低数）需>5 万人次/秒，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

（6）考生图片与视频资源传输要求：需全国范围≥5 个接入点，每个接入点带宽≥2Gbps。

（7）线上监考系统需支持单屏≥25 宫格并支持多屏轮播且每台监考电脑的带宽要求<4Mb。

2、数据安全要求

（1）考生客户端与系统服务器之间通讯采用 HTTPS 通道，加密版本号（传输层安全性协议）需≥1.2，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窃取、篡改。

（2）考生个人敏感数据（例如考生本人照片、身份证号、电话等）需采用加密存储。

（3）用户（管理员和考生）连续多次登录密码错误，需具有账号锁定功能，防止用户登录信息被暴力破解。

（4）需定期检查维护升级，定期备份业务数据，备份业务数据间隔时间<24 小时，备份存储时间≥30 日。

（5）考生作答录屏照片及音视频信息本地和云端均需加密存储。

3、主要业务要求

需支持电脑+手机端“双机位”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模式，2 个机位可以在录制或实时监控模式下转换。

（1）提供电脑端网络在线闭卷考试的随机组题、试卷下发、考试全程录制、交卷、自动阅卷等考试全流程功能。

（2）考生登录系统时，对考生身份进行自动人脸识别验证。

（3）考试全过程进行考生作答录屏、考试监控音视频录制和直播监考。

（4）支持考生试卷展示环节的人像对比，并记录可疑状态。

（5）支持考试全过程考生异常状态的智能发现，完成巡考功能。

（6）提供考场指令、考生考试状态监控、考试情况统计。

(7) 提供模拟考试功能，考试流程和正式考试一致，考生可自由选择时段参加。

(8) 支持拍摄方向设置：考试视频拍摄方向，至少分为：横屏、竖屏等。

(9) 支持在考试前检查手机机型、手机摄像头、声音是否满足考试需要。

(10) 具有交卷验证功能，符合要求才能交卷。

(11) 支持图片考题、文字考题、视频考题、语音考题，针对图片文字混合考题提供分块显示。

(12) 监考人员的监考画面内容大于考生在手机上看到的范围。

(13) 具有实时通信功能，在考试期间监考老师可以与任意考生或全部考生进行通话。

(14) 具有云端实时存储功能，辅机的监考视频实时存储在云端进行备份。

(15) 具有考场记录功能，点击监考记录自动截图，可以分科目记录考生的考试异常情况。

(16) 监考端考生画面显示考生实时动态，显示未开始、考试中、已交卷等信息。

(17) 考场全程 AI 智能监考，对于考生操作截屏、录屏、人进人出等异常记录进行标记。

(18) 提供考生主辅机操作日志，记录考生每一步操作和实时的状态，对重要操作进行重点标记。

(19) 具有考试复查功能：支持考试全过程视频在同一屏幕进行展示，方便考试机构核查。

4、保障服务要求

(1) 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期间，提供电话、网络（腾讯 QQ、E-mail、微信）等形式的远程支持服务，考生服务及响应团队人数需 ≥ 50 人，其中：电话接听服务人员 ≥ 10 人，网络在线人数 ≥ 20 人。

(2) 考生等待电话服务时间需 < 60 秒，考生等待网络服务时间需 < 10 秒。

(3) 模拟考试期间，客服工作人员每天排班需 ≥ 8 小时；正式考试期间，客服工作人员排班需 ≥ 12 小时。

(4) 提供考前完整服务支持，其中包含（考生通知及须知类文档、考生信息导入、试题导入、随机生成试卷、监考考场配置及考中应急预案处理等）。

(5)提供考中技术随考支持 ≥ 10 人,能够应对所有考中可能出现等突发情况,并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6)提供线下监考支持(含监考员、设备、场地、网络),按1:30的比例配备相应人数的监考员,常备监考团队应 ≥ 200 人,满足常态化监考需求,能随时保障中大型考试的顺利开展。

(7)提供线下支持团队,考试期间可进驻考试机构,现场进行服务保障。

(8)提供考后考试视频下载服务,包含考生考试过程中各机位的监考视频下载和存储服务及成绩、缺考等多维度数据导出交付。

5、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列软件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软件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系统部署完成且功能正常运行为交付完成验收合格。

(3)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6、售后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支持服务,服务标准需满足:有专门的7 \times 12小时热线服务,包括:电话、网络(腾讯QQ、E-mail、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

(2)考试期间,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对系统的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并解决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确保正常运行;非考试期间,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对系统的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24小时内解决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确保正常运行;如果系统出现的问题无法通过热线服务解决可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试等工作。

(3)供应商需提供线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标准需满足: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并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7、培训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操作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2次,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

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需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

(2) 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熟练使用操作软件且可以独立完成全部流程操作。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9、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实际操作考核要求

1、乙方提供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要求的备考室、口试室、操作场地、设备、考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2、实操考试前，乙方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考生对告知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3、乙方为在实际操作考核过程中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类别的考评员和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用于考试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做好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能够安全运转，提供安全承诺书。

5、乙方在实际操作考核过程中配备至少 1 名安全技术人员负责考核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乙方配备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与考务工作，核验考生身份，维护考场秩序。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8、配备监控设备。配备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对实操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并留存相关资料。

9、实操考试结束后，乙方及时清点、整理考评记录并送至甲方。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11、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包：东部（东二环至东五环）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 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	预估人数	考试开始月份
1	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2024.3
第 2 包：南部（南二环至南五环），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 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	预估人数	考试开始月份
1	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2024.3
第 3 包：西部（西二环至西五环），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0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 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	预估人数	考试开始月份
1	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2024.3
第 4 包：北部（北二环至北五环）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88.7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22.50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不超过 20.00 元； 实操考试每人每科目包干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		
考点（个）	预估人数	考试开始月份

1	约 15000-18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2024.3
第 5 包：中部（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103.5 万元（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理论考试： 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每人每小时包干费用不超过 46.00 元；		
考试承办单位（个）	预估人数	考试开始月份
1	约 15000 人（以实际使用、验收为准）	2024.3

注：

- ①每次考试前签署考试承办协议，每包考试人数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 ②本项目第 2 包、第 3 包、第 5 包为预留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和纸质闭卷考试）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考试形式为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纸质闭卷考试。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1、提供具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固定场所，理论考核场所位置应在五环以里，交通便利（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2、乙方根据 2024 年建设行业考试计划按期组织考试，每场安排不少于 200 人。

3、乙方提供具有不少于 200 台计算机且安装有智能监考系统和考试软件的机房（软件部分由乙方提供，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考生安排考位应满足前后、左右 100cm 以上的间隔，每机房配备 2 名监考人员和 1 名技术支持人员。

4、乙方于考试举行前 1 天，按照“考场安排”，在考试场所明显位置张贴横幅和考场分布示意图，在教室门上张贴考场编号和准考证起止号，同时在教室的桌面粘贴相应的准考证号，引导考生能够顺利到达指定教室和相应座位。

5、乙方配备考务办公室，每个考场配备 2 名具有监考经验的人员参加监考。安排 1 名以上单位负责人和 5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考务工作（监考人员亲友参加考试，监考人员要自行回避）。

6、乙方监考人员应服从甲方巡考人员的监考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不得替考、作弊），核对考生身份，做好考场记录，考场记录需由乙方负责人签字。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8、乙方应配备饮用水、监控设备和电子信号屏蔽设备。

9、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疫、安全报备、配备防疫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等，遇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10、乙方应按要求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及时进行警告、及时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资格。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12、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总人数（以实际验收为准）。其中计算机辅助考试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22.50 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小时不超过 20.00 元（以中标金额为准）；考试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考场安排确认单》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每次考试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场考试相应的考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3、严格执行考试、监考的有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不得纵容、放任参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4、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未完成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结果无效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4、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

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

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考试形式为网络在线闭卷考试。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要求

1、服务器性能要求

（1）供应商需至少提供如下配置服务：

服务器 \geq 200 台，单台服务器规格需 \geq 8 核 \geq 16G，数据库服务器 \geq 2 台，单台服务器规格 \geq 32 核 \geq 128G，数据库 Redis 实例规格 \geq 256G 集群（16 节点）。

（3）服务器负载均衡（SLB）需支持连接数 $>$ 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CPS） $>$ 10 万，每秒查询数（QPS） $>$ 5 万，WEB 防火墙带宽 $>$ 5G。

（3）系统中所有功能模块请求响应时间需 $<$ 3 秒。

（4）考生同时在线数需 $>$ 5 万人/场，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直播监考考生数需 $>$ 5 万人/场，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

（5）试卷提交（最低数）需 $>$ 5 万人次/秒，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考生视频提交（最低数）需 $>$ 5 万人次/秒，并发根据需求可扩容。

（6）考生图片与视频资源传输要求：需全国范围 \geq 5 个接入点，每个接入点带宽 \geq 2Gbps。

（7）线上监考系统需支持单屏 \geq 25 宫格并支持多屏轮播且每台监考电脑的带宽要求 $<$ 4Mb。

2、数据安全要求

（1）考生客户端与系统服务器之间通讯采用 HTTPS 通道，加密版本号（传输层安全性协议）需 \geq 1.2，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窃取、篡改。

（2）考生个人敏感数据（例如考生本人照片、身份证号、电话等）需采用加密存储。

(3) 用户（管理员和考生）连续多次登录密码错误，需具有账号锁定功能，防止用户登录信息被暴力破解。

(4) 需定期检查维护升级，定期备份业务数据，备份业务数据间隔时间<24小时，备份存储时间≥30日。

(5) 考生作答录屏照片及音视频信息本地和云端均需加密存储。

3、主要业务要求

需支持电脑+手机端“双机位”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模式，2个机位可以在录制或实时监控模式下转换。

(1) 提供电脑端网络在线闭卷考试的随机组题、试卷下发、考试全程录制、交卷、自动阅卷等考试全流程功能。

(2) 考生登录系统时，对考生身份进行自动人脸识别验证。

(3) 考试全过程进行考生作答录屏、考试监控音视频录制和直播监考。

(4) 支持考生试卷展示环节的人像对比，并记录可疑状态。

(5) 支持考试全过程考生异常状态的智能发现，完成巡考功能。

(6) 提供考场指令、考生考试状态监控、考试情况统计。

(7) 提供模拟考试功能，考试流程和正式考试一致，考生可自由选择时段参加。

(8) 支持拍摄方向设置：考试视频拍摄方向，至少分为：横屏、竖屏等。

(9) 支持在考试前检查手机机型、手机摄像头、声音是否满足考试需要。

(10) 具有交卷验证功能，符合要求才能交卷。

(11) 支持图片考题、文字考题、视频考题、语音考题，针对图片文字混合考题提供分块显示。

(12) 监考人员的监考画面内容大于考生在手机上看到的范围。

(13) 具有实时通信功能，在考试期间监考老师可以与任意考生或全部考生进行通话。

(14) 具有云端实时存储功能，辅机的监考视频实时存储在云端进行备份。

(15) 具有考场记录功能，点击监考记录自动截图，可以分科目记录考生的考试异常情况。

(16) 监考端考生画面显示考生实时动态，显示未开始、考试中、已交卷等信息。

(17) 考场全程 AI 智能监考，对于考生操作截屏、录屏、人进人出等异常记录进行标记。

(18) 提供考生主辅机操作日志，记录考生每一步操作和实时的状态，对重要操作进行重点标记。

(19) 具有考试复查功能：支持考试全过程视频在同一屏幕进行展示，方便考试机构核查。

4、保障服务要求

(1) 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期间，提供电话、网络（腾讯 QQ、E-mail、微信）等形式的远程支持服务，考生服务及响应团队人数需 ≥ 50 人，其中：电话接听服务人员 ≥ 10 人，网络在线人数 ≥ 20 人。

(2) 考生等待电话服务时间需 < 60 秒，考生等待网络服务时间需 < 10 秒；

(3) 模拟考试期间，客服工作人员每天排班需 ≥ 8 小时；正式考试期间，客服工作人员排班需 ≥ 12 小时。

(4) 提供考前完整服务支持，其中包含（考生通知及须知类文档、考生信息导入、试题导入、随机生成试卷、监考考场配置及考中应急预案处理等）。

(5) 提供考中技术随考支持 ≥ 10 人，能够应对所有考中可能出现等突发情况，并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6) 提供线下监考支持（含监考员、设备、场地、网络），按 1:30 的比例配备相应人数的监考员，常备监考团队应 ≥ 200 人，满足常态化监考需求，能随时保障中大型考试的顺利开展。

(7) 提供线下支持团队，考试期间可进驻考试机构，现场进行服务保障。

(8) 提供考后考试视频下载服务，包含考生考试过程中各机位的监考视频下载和存储服务及成绩、缺考等多维度数据导出交付。

5、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列软件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软件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系统部署完成且功能正常运行为交付完成验收合格。

(3)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6、售后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支持服务，服务标准需满足：有专门的7×12小时热线服务，包括：电话、网络（腾讯QQ、E-mail、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

(2) 考试期间，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对系统的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并解决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确保正常运行；非考试期间，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对系统的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24小时内解决软件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以确保正常运行；如果系统出现的问题无法通过热线服务解决可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试等工作。

(3) 供应商需提供线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标准需满足：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并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7、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操作培训服务，培训不少于2次，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需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

(2) 通过培训后，供应商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熟练使用操作软件且可以独立完成全部流程操作。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9、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总人数（以实际验收为准）。其中网络在线闭卷考试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小时不超过46.00元（以中标金额为准）；考试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考场安排确认单》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每次考试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场考试相应的考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 3、严格执行考试、监考的有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不得纵容、放任参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 4、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或取消，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未完成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结果无效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

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4、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

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

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实操考试承办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提供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 号）要求的备考室、口试室、操作场地、设备、考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2、实操考试前，乙方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考生对告知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3、乙方为在实际操作考核过程中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类别的考评员和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用于考试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做好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工作，确保机械设备能够安全运转，提供安全承诺书。

5、乙方在实际操作考核过程中配备至少 1 名安全技术人员负责考核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乙方配备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与考务工作，核验考生身份，维护考场秩序。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8、配备监控设备。配备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对实操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并留存相关资料。

9、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疫、安全报备、配备防疫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等，遇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10、实操考试结束后，乙方及时清点、整理考评记录并送至甲方。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12、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总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科目不超过 120 元（以中标金额为准），考试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实操考试安排确认单表》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于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场考试相应的考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不得允许无关人员留在考试现场。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3、严格执行考试的有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不得纵容、放任参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4、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或取消，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未完成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结果无效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4、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

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2包：南部（南二环至南五环）、第3包：西部（西二环至西五环）、第5包：中部
（网络在线闭卷考试）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
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粘贴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详细账户信息：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
投标时单独递交（适用于纸质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实质性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

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1包：东部（东二环至东五环）、第4包：北部（北二环至北五环）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